

证券代码：301388

证券简称：欣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瞿建光、胡小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伊特”）、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伊佳”）、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哲铭”）、瞿建光、胡小芳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72,6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4,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8,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9,547股，占总股本比例由68.19%降至67.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志兴、胡志林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瞿建光、胡小芳
住所	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住所：浙江省乐清市

		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黄华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9,547股，占总股本比例由68.19%降至67.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欣灵电气		股票代码	3013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74		0.25	
合 计		25.74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瞿建光	合计持有股份	119.28	1.16	119.28	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8	1.16	119.28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小芳	合计持有股份	87.74	0.86	87.74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4	0.86	87.74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伊佳	合计持有股份	58.89	0.57	58.89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9	0.57	58.89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胡伊达	合计持有股份	54.39	0.53	54.39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9	0.53	54.39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985.69	68.19	6,959.95	6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1.94	42.97	4,376.20	4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3.75	25.22	2,583.75	25.2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